

臺中市第 11009-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三樓中庭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三醫療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基地開發後部份路口(如福科路/東大路)服務水準下降，請提供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 2. 本案運具分配率參考依據為何？民眾及員工使用大眾運輸比例各為 20%，是否高估，請說明參考資料來源。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汽車無障礙車位建議往上樓層設置，減少身障人士繞行找尋身障車位之時間。
 - 2. 請補充替代停車場及接駁車導引牌面以利民眾前往。
- 三、 交通工程科：臺灣大道分隔島打除部分建議再多分析對於此處車流的負面影響(車流、安全)，再行慎重評估開放缺口的必要性。
- 四、 運輸管理科：
 - 1. 報告書 P.11，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請考量是否納入假日調查資料。
 - 2. 報告書 P.103，施工臨時性牌面是否提前設置避免與施工車輛衝突。
- 五、 停車管理處：
 - 1. 停車供需調查一節中，請補充假日上下午至少 8 小時之現況調查。
 - 2. P.57 榮總南院區內文：「.....停車供給數量將增加為 1,792.....」似有誤繕，請修正。
- 六、 艾委員嘉銘：
 - 1. P.36 第三醫療大樓一樓仍有商店配置，與審查意見 11 之說明不符。
 - 2. 鄰近路口之服務水準分析，請增加福順路相關路口。
 - 3. 建議新建大樓後，應妥善整體規劃區內行車路線導引及剩餘車位導引。
 - 4. P.113 一號門建議在臺灣大道開缺口，基於行車安全，建議另行研議。

5. 四號門停車場出口建議右進右出。
6. 未來醫院網頁資訊，應建議訪客到醫院的停車路線建議。

七、楊委員宗璟：

1. 第 52 頁或 55 頁，部分路口與路段，尖峰時間，已屆塞車狀況，需有未雨綢繆之交通衝擊改善措施。
2. 第 55 頁，建議以旅行時間估計，來輔助評估服務水準。
3. 第 68~74 頁，請補充說明，各樓層坡道彎路處，汽車會車之寬度。
4. 第 75 頁，建議於車道出入口處，設置遠端監視器，以便於發現塞車時，可以即時派員至現場交管。
5. 第 81 頁，請補充說明，機車部分，有無設置親子或低碳車位。
6. 第 113 頁，未來建議一號門開設缺口，並設置號誌，依未來交通進出流量分析，該路口延滯之評估為何？又該路口會新增很多左轉車流，也會影響來往車輛的安全，安全性的評估也需納入。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有關臺灣大道分隔島打除部分打除部分請另案再與本局交工科討論會勘。
2. 請補充福順路/福聯街 15 巷路口如何避免汽機車車輛交織問題，並請說明該處車道佈設方式。
3. 建請將身障車格及親子車格納入剩餘車位資訊系統中。
4. 建請於院區內設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以利民眾查詢大眾運輸資訊。

九、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2. 請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汙染濃度

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環保局施工機具低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另查開發業別，非屬土汙法公告列管事業。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勝美建設沙鹿區國昌段 1155 地號地下 2 層地上 7 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結論：本案未達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提送門檻，請依本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 736 等 3 筆土地辦公、倉儲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基地現況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與本次新建新增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以及一般車輛與工程進出時間是否重疊？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中請增加汽、機車出入口及工程車輛出入口皆設置於北側道路之方案分析。

二、運輸管理科：

1. 報告書 P.2 第四類未勾選，請修正。
2. P.5-2 水滴路單行道與 118 巷路口未列有於施工時之交維配置。

三、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有關 P.2-29 表 2.5-2，部分路線起訖時間有誤，請修正，並區分平假日的班次(班距)。

四、停車管理處：有關無障礙機車位應鄰近梯廳及辦公室，請說明設置於大型公務車周邊之原因或如何確保其行車安全。

五、艾委員嘉銘：

1. 新建辦公大樓所增業務性質？訪客人數如何估算？

2. 大型工程車進出對附近住戶影響。
3. 基地 500 公尺範圍應有中、小學校，應確實瞭解其上下課時間並避開。

六、楊委員宗璟：

1. 第 3-26 頁，部分路口與路段尖峰時間道路服務水準已降至 E 級，需有妥當之交通衝擊改善措施。
2. 第 4-7 頁與 4-8 頁大型裝卸貨車無法同時進離場會車，需以一段前置距離做管制(司機之間需有通訊設備互相溝通，隨身攜帶)。又大型裝卸貨車由水湳路 118 巷進離基地，需注意管制駕駛行為，注意與來往機車騎士之互動安全問題(讓路右轉會造成來往機車之誤判而造成危險)。
3. 第 4-11 頁，請補充說明，有無設置親子或低碳車位。
4. 第 4-13 頁與 4-14 頁，請補充說明各樓層坡道彎道處，汽車會車之寬度。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基地北側有退縮作為車道的部分請於報告書中補充。
2. 停車場出入口方案中請增加汽、機車出入口及工程車輛出入口皆設置於北側道路之方案分析。
3. 水湳路/水湳路 118 巷轉角處請評估設計以利車輛轉彎。

八、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

1. 本案預定開發地點鄰近之牛埔橋，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預訂規畫辦理牛埔橋改善工程，建議本案開發單位與新工處妥為溝通施工流程及施工車輛路線，避免加劇該址交通負擔。
2. 建議本案開發商以挖填平衡為原則規劃設計。
3. 請貴局轉知受審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協和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5. 請業主要求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環保局施工機具

低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

1.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環保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本案所使用土地非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列管之場址，另查開發業別，非屬土汙法公告列管事業。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4時